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文旅

SMI Culture & Trav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減少52%至約6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4,900,000港元）
- 毛利減少181%至約-4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5,900,000港元）
- 本年度虧損約為49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內虧損約133,900,000港元）
- 二零一八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37.79港仙，而二零一七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4.29港仙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65,274	134,948
銷售成本		<u>(110,691)</u>	<u>(79,085)</u>
毛(損)/利		(45,417)	55,863
其他收益		10	79
其他開支		(9,619)	(8,150)
就下列項目(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撥備:			
– 商譽	10	(95,721)	(11,885)
– 無形資產	11	(13,268)	(9,318)
– 其他應收款項	14	4,479	(52,472)
– 電影版權投資	13	(159,021)	(6,490)
– 應收賬款	14	(42,668)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493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44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585	28,989
存貨撥備	12	–	(9,819)
銷售開支		(5,638)	(41)
行政開支		(23,660)	(34,583)
財務成本	4	<u>(122,364)</u>	<u>(71,650)</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96,465)	(119,477)
所得稅開支	5	<u>(870)</u>	<u>(14,437)</u>
本年度虧損	6	<u><u>(497,335)</u></u>	<u><u>(133,914)</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公司擁有人		(497,333)	(133,063)
非控制性權益		(2)	(851)
		<u>(497,335)</u>	<u>(133,914)</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 基本 (港仙)		<u>(37.79)</u>	<u>(14.29)</u>
–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年度虧損		(497,335)	(133,91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淨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917)</u>	<u>29,84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5,917)</u>	<u>29,840</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503,252)</u>	<u>(104,074)</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公司擁有人		(503,250)	(103,223)
非控制性權益		(2)	(851)
		<u>(503,252)</u>	<u>(104,0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7	2,387
商譽	9	–	95,721
無形資產	11	88,113	115,223
		<u>88,950</u>	<u>213,3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85,909	185,926
電影版權投資	13	561,540	810,6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31,747	323,32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56,289	91,91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7,836	35,7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7	6,128
		<u>1,165,038</u>	<u>1,453,6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36,520	124,080
應付董事款項		2,208	9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350	13,320
稅項撥備		162,175	156,952
貸款票據		450,000	448,725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0,000	108,813
嵌入式衍生工具		–	14,585
		<u>980,253</u>	<u>867,418</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184,785</u>	<u>586,2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3,735</u>	<u>799,575</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798	–
遞延稅項負債	<u>9,300</u>	<u>13,671</u>
	<u>12,098</u>	<u>13,671</u>
資產淨值	<u><u>261,637</u></u>	<u><u>785,90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160	13,160
其他儲備	<u>250,146</u>	<u>774,411</u>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306	787,571
非控制性權益	<u>(1,669)</u>	<u>(1,667)</u>
權益總額	<u><u>261,637</u></u>	<u><u>785,90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中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通常根據交換貨物或服務時產生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呈報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97,3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發行之貸款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總額560,00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集團貸款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450,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分別逾期但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前未能取得延期還款或償還有關結餘。該等逾期且並未延期的貸款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須於票據持有人要求時即時償還。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使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鑒於該等情況，在評估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集團一直積極與票據持有人，永晉及展望，磋商以重續或延展貸款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具體而言，集團正與票據持有人積極磋商以延展貸款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到期日；
- (ii) 誠如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星美控股所公告，星美控股目前正在進行債務重組建議磋商。星美控股已就向其提供額外資金之可能性及可能之清償安排與貸款人及債權人進行積極磋商及討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星美控股已與展望就星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建議債務清償訂立意向書。建議債務清償將透過將彼等之債務或其中一部分轉化為星美控股之股權；

星美控股已同意為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在可預見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應付財務責任。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期間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集團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其到期應付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以上所述，公司管理層能否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有重大不明朗因素。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集團能否透過以下各項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與票據持有人成功磋商達成重續或延展未償還款項的還款，包括逾期本金及利息的還款；
- (ii) 展望已落實星美控股的建議債務清償，所涉及債轉股已完成，並為集團提供足夠資金。

倘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可能須作出有關調整以撇減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淨值，並就可能產生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i)分類及計量；(ii)減值及(iii)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年初結餘之影響（除稅後）（增加／（減少））如下：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179,3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	(15,74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3,77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1,490)
	<u>(21,01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	<u><u>158,302</u></u>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之現存要求。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撤除以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並無對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集團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賬款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攤銷成本將應用於集團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下表概述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14,090	298,34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1,918	88,14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746	34,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128	6,128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時間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年度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集團已設立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集團須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值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應收賬款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經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應收賬款擁有的風險基本相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即期	逾期少於 1至3個月	逾期超過 3個月惟 少於12個月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11%	4.17%	6.19%	8.86%	
賬面總值(千港元)	27,297	101,763	14,663	5,746	149,469
虧損撥備(千港元)	<u>576</u>	<u>4,242</u>	<u>907</u>	<u>509</u>	<u>6,23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增加6,23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42,668,000港元。

(b)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及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分別確認及撥回預期信貸虧損14,781,000港元及6,316,000港元。

(iii) 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集團並無於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對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原則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追溯應用。就新分類及計量規定而言，集團選擇為豁免遵守該規定而將比較資料按過渡條文所載予以重列。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集團過往會計政策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該新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5步法至收入確認：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對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承諾貨品被視為隨時間流逝而轉移之三種情況：

-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實體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實體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不符合該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按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之時）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銷售額確認收益。轉移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只是釐定轉讓控制權發生時間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與集團各種貨品及服務有關之新會計政策之詳情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履行履約責任	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i)	出售劇本、故事大綱及編寫／發行權	客戶在劇本、故事大綱及編寫／發行權交付及相關所有權轉移及獲接納時，取得對該等項目的控制權。收入因此於客戶接納該等項目時確認。此通常僅為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270日內支付。	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ii)	與電視劇、紀錄片及類似產品的播放權有關的已購入特許權	播放權特許收入於符合下列標準時確認：(i)已與客戶簽訂協議，(ii)母帶已交付及(iii)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集團。此通常僅涉及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270日內支付。	
(iii)	透過票務平台售票的代理費收益	收入於供票安排完成時確認。此通常僅為一項履約責任。	
(iv)	資訊技術服務費	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此通常僅為一項履約責任。	

附註	產品／服務	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履行履約責任	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v)	電影投資收益指集團應佔於影院放映之電影票房收益。	來自電影投資收益之收入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i)電影已於影院放映；(ii)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iii)應享所得款項之可收回性能合理確定。	<p>可變代價</p> <p>就含投資電影版權可變代價條款之合約而言，集團選用以下任一方式估計其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相關選擇取決於何種方式能更好地預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p> <p>僅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致使有關金額計入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p> <p>於各報告期末，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受到制約的評估）以忠實呈列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p>

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集團的收入確認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潛在性地與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經已發行但尚未生效及尚未獲集團提早採納。集團當前擬於彼等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¹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該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之可預付的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對集團現有準則之影響。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不會對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集團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之報告釐定，該等報告乃供作出戰略決策之用。

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有關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電視節目類業務
 - 出售編寫權
 - 已購入特許權產生的特許收入
- 電影投資
 - 投資電影版權
- 售票系統及資訊科技技術服務
 - 代理費收入
 - 資訊科技技術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視節目類業務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千港元	售票系統及 資訊科技技術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258	52,086	10,930	65,274
分部虧損	<u>(38,561)</u>	<u>(210,504)</u>	<u>(123,504)</u>	<u>(372,569)</u>
未分配開支				(16,117)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4,585
財務成本				<u>(122,364)</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496,46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電視節目類業務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千港元	售票系統及 資訊科技技術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32,148	254	2,546	134,948
分部溢利／(虧損)	<u>48,132</u>	<u>(83,368)</u>	<u>(11,265)</u>	<u>(46,501)</u>
未分配開支				(30,315)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8,989
財務成本				<u>(71,650)</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19,477)</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未分配收益、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b)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電視節目類業務	不適用	47,481
客戶乙 – 電視節目類業務	不適用	38,150
客戶丙 – 電視節目類業務	不適用	23,281
客戶丁 – 電影投資	20,129	不適用
客戶戊 – 電影投資	30,637	不適用
	<u>30,637</u>	<u>不適用</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個別客戶於兩個年度佔收益總額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五大客戶之總收益佔集團總收益之約91%（二零一七年：約79%）及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益之約47%（二零一七年：約34%）。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利息	100,912	43,081
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21,221	12,745
其他借貸利息	–	10,961
債券利息	231	–
貸款票據展期手續費	–	4,863
	<u>122,364</u>	<u>71,650</u>

5.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5,241</u>	<u>14,437</u>
	<u>5,241</u>	<u>14,437</u>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u>
遞延稅項		
中國	<u>(4,371)</u>	<u>-</u>
所得稅開支	<u><u>870</u></u>	<u><u>14,437</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通過頒佈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評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條例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二零一七年：應用統一稅率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海外附屬公司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稅項規定之適用稅率繳付。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496,465)</u>	<u>(119,477)</u>
按有關司法地區適用於損益之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07,323)	(13,9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402	11,963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32)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6,124	13,1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6,667</u>	<u>3,309</u>
所得稅開支	<u>870</u>	<u>14,437</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8.06%（二零一七年：9.8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向外商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該要求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若外商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有稅務協定，外商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累計虧損所致，故概無未分派溢利，因此並無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6. 年度虧損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已支銷編寫權成本	-	66,455
核數師酬金	3,008	4,422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開支)	9,845	6,869
董事酬金	2,522	3,848
其他員工成本	6,123	6,0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25	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9	1,705
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攤銷	13,842	12,514
最低租賃付款	2,794	5,262
計入以下各項後：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0	79

7.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年度虧損497,3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年末虧損：133,0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6,009,000股(二零一七年：931,112,000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發行在外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9. 商譽

	售票平台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技術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41,862	65,744	107,606
	<u>41,862</u>	<u>65,744</u>	<u>107,60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62</u>	<u>65,744</u>	<u>107,606</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10)	-	11,885	11,885
	<u>-</u>	<u>11,885</u>	<u>11,88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85	11,885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10)	41,862	53,859	95,721
	<u>41,862</u>	<u>53,859</u>	<u>95,72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62</u>	<u>65,744</u>	<u>107,60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62</u>	<u>53,859</u>	<u>95,721</u>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產生自收購從事經營售票平台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10.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之減值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售票平台	41,862	-
資訊科技技術服務	53,859	11,885
	<u>95,721</u>	<u>11,885</u>

售票平台之可收回金額以市場法參照類似項目之交易價格（不論來自近期交易或使用市場倍數及指標上市公司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他主要估計包括總商品交易額建議價格之1.20（二零一七年：1.37）及估計出售成本5%（二零一七年：5%）。

於二零一七年，資訊科技技術服務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基礎為經正式批准之五年期預算現金流預測，並由管理層對日後業務作出估計。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除稅前折現率為每年21%，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於二零一八年，餘下兩項資訊科技技術服務協議已提前終止。集團自此並未與其他客戶訂立新服務合約。並無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八年就資訊科技技術服務計提全部商譽減值53,859,000港元。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之環境於近期面臨激烈競爭，已就資訊科技技術服務及售票平台計提商譽減值95,7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55,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售票平台 千港元	已購入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01,485	1,201,48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54,683	–	54,683
	<u>54,683</u>	<u>–</u>	<u>54,68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683</u>	<u>1,201,485</u>	<u>1,256,168</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19,113	1,119,113
攤銷	608	11,906	12,514
減值	–	9,318	9,318
	<u>608</u>	<u>11,906</u>	<u>12,51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	1,140,337	1,140,945
攤銷	3,607	10,235	13,842
減值	13,268	–	13,268
	<u>17,483</u>	<u>1,150,572</u>	<u>1,168,05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483</u>	<u>1,150,572</u>	<u>1,168,05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00</u>	<u>50,913</u>	<u>88,11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75</u>	<u>61,148</u>	<u>115,223</u>

售票平台屬於售票平台及資訊科技技術服務業務分部。已購入特許權屬於電視節目業務分部。

售票平台指二零一七年新收購部分SMI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MI Entertainment Group」)之線上售票平台可識別價值之公平值。系統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採用市值基準達致，有關估值師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於類似資產之估值上擁有相關經驗。

已購入特許權指已購入之電影、電視劇及紀錄片等廣播權。該等權利具有限可使用年期，預期透過出租安排產生長期經濟利益，而根據有關出租安排，集團會向電視台以及其他廣播及媒體渠道授出廣播權特許，以於有限期間在特定地點廣播。

公司董事已參照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檢討已購入特許權之可收回金額。已購入特許權之公平值計量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購入特許權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值基準達致。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於類似資產之估值上擁有相關經驗。其他主要估計包括無風險利率3.31% (二零一七年：3.90%) 及市場股權風險溢價11.08% (二零一七年：10.42%)。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已購入特許權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由於該等資產之特許權持續表現欠佳，確認已購入特許權減值虧損9,318,000港元)。

公司董事已參照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檢討售票平台之可收回金額。售票平台之公平值計量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售票平台公平值乃由獨立核數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值基準達致。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於類似資產之估值上擁有相關經驗。其他主要估計包括總商品交易額建議價格之1.20(二零一七年：1.37)及估計出售成本5%(二零一七年：5%)。由於售票平台及資訊科技技術服務持續表現欠佳，已就售票平台確認減值虧損13,2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並無就該年度確認售票平台減值虧損)。

12. 存貨

存貨指集團購入並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轉售之劇本、故事大綱、版權、發行權及編寫權之成本。

公司董事於審閱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已參照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照市值基準達致，該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於類似資產之估值上擁有相關經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由於該等作品之銷售業績持續表現欠佳，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9,819,000港元）。

13. 電影版權投資

電影版權成本乃按電影於年內賺取之實際收益相對於集團根據電影投資協議所定應佔溢利比率計算之估計應佔電影總上映收益之比例，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鑑於可收回金額出現預期虧損，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59,0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90,000港元）。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00,970	149,46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8,902)</u>	<u>—</u>
	152,068	149,469
其他應收款項	218,932	217,09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7,507)</u>	<u>(52,472)</u>
	161,425	164,6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8,254</u>	<u>9,237</u>
	<u>331,747</u>	<u>323,327</u>

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0至27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賬款按到期付款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48,986	27,297
逾期少於一個月至三個月	—	101,763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93	14,663
超過一年	<u>102,789</u>	<u>5,746</u>
	<u>152,068</u>	<u>149,46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0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2,17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為已逾期並已作減值。逾期應收賬款並無收取利息。

年內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u>6,234</u>	<u>-</u>
於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6,234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42,668</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8,902</u>	<u>-</u>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472	-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u>9,514</u>	<u>-</u>
於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61,986	-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u>(4,479)</u>	<u>52,4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7,507</u>	<u>52,472</u>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325	7,770
應計費用	117,453	11,610
其他應付款項	<u>110,742</u>	<u>104,700</u>
	<u>236,520</u>	<u>124,080</u>

購入電影版權投資之平均賒賬期為90天。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賒賬期限內清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入應付賬款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	26
一至三個月	-	-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87	5,593
逾期多於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u>7,638</u>	<u>2,151</u>
	<u>8,325</u>	<u>7,77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視節目類業務

年內，我們繼續把我們擁有的多部小說改編／出版權收益確認。

電影投資

集團業務發展得益於中國影視市場的暢旺。於2018年，集團繼續以影視投資為主營，主營業績預期持續發展。年內，我們出售一部電影《陰陽眼》發行權和確認其他電影收益。

同時，投資之48集電視劇《鍛刀2》於2018年2月開機，2018年5月已完成後期製作，預計2019年內播出。

售票系統及資訊科技技術服務

自2017年收購從事經營售票平台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服務之業務後，隨著電影票房穩步上揚，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影票務總交易額計，我們整體在線售票相關代理費收益有顯著增長。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4,9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虧損約為497,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133,900,000港元），行政開支約為2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600,000港元）、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1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300,000港元）、存貨撥備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800,000港元）、財務成本約為12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1,700,000港元）、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為約1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約29,000,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在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水準維持於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00,000港元）。有關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以集團借貸總額減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約為213.7%（二零一七年：約75.3%）。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按揭及抵押。

外匯風險

集團之匯率風險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展望

自二零一八年初以來，中國內地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文化娛樂產業也隨之進入新時代，尋求外延擴張與規模增長的平衡之道。但也應看到，未來行業競爭日趨加劇，集團發展仍充滿挑戰。圍繞電影出品、發行、營銷服務等方面建設，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初新增投資，包括不限於大電影，電視劇，網劇及多形式短視頻內容的製作和孵化，注重精品項目的發展，朝向精細化，高質量，高粘性的內容發展。

二零一九年集團投資不少於三部大電影，電視劇及網劇不少於200集，在業務發展及運營，我們確保在最大的努力下，集團會堅持營利狀態，同時，利用自身優勢，加強海外市場的空間發展及與港澳臺優質品牌影視企業合作。

展望未來，公司董事會一方面將繼續借助行業的優勢資源沉澱，積極開發優質影視項目，加大投資力度，繼續推出在業界有影響力的作品，為集團創造良好的經營業績；另一方面，將繼續圍繞公司長期發展願景，擴展IP開發、互聯網票務服務、旅遊等收入來源，提升集團的品牌價值及資源整合運營實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懸空。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繼續監察集團業務日常管理及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法出席於回顧年內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目的為批准按上述守則條文訂明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由於吳健強先生兼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守則條文並不適用，因此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主席認為，於董事會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及有效地向所有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所以董事會認為偏離此守則條文對董事會的運作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可能因公司職務之便而掌握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不發表意見

誠如本公告第37至39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之「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節所披露，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之事項，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未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8至第110頁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乃由於有關持續經營的不明朗因素及其之間可能產生相互影響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累積影響及如本報告「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所述我們並無取得適當的審核憑證評估逾期貸款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延期或還款。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97,000,000港元，以及經營現金淨流出約22,000,000港元。於同日， 貴公司的已發行貸款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總額560,00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其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貸款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450,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已分別到期及未能贖回，而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前未能延展或償還有關結餘。該等逾期且並未延期的貸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須於票據持有人要求時即時償還。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使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貴集團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一直積極與票據持有人、永晉投資有限公司（「永晉」）及展望控股有限公司（「展望」）磋商以重續或延展貸款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具體而言，集團正與票據持有人積極磋商以延展貸款票據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到期日。然而，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訂立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重續協議或延展函件；
- (ii)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控股」）目前正在進行債務重組建議磋商，而其已就向星美控股提供額外資金之可能性及可能之清償安排與貸款人及債權人進行積極磋商及討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星美控股已與展望就星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建議債務清償訂立意向書。星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建議債務清償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上述條件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使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的措施的結果，惟有關結果亦存在不確定性，包括(i)成功與票據持有人磋商貸款票據或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附帶逾期本金及利息者）的重續或延展；及(ii)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星美控股與展望的建議債務清償尚未落實，所涉及債務兌換成股份已完成並為貴集團提供充足資金。

該等不確定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解決，而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累計影響應屬重大及廣泛。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可能須作出有關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淨值，並就可能產生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之業績公告會於公司網站www.smiculture2366.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登載並寄發予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員工鼎力支持集團。

承董事會命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沁沂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強先生（主席）、姚沁沂女士及李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趙雪波先生。